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婭琳

電話：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aj067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7328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（隨文引入）(25339603_107328229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警察局合辦「107年度『魔法少年』-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」乙案，惠請鼓勵貴校學生於暑假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法律教育與預防犯罪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、增加交通安全常識，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國中組初賽、複賽及決賽於107年7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19日（星期四）舉辦，高中組初賽及決賽於107年7月19日（星期四）舉辦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分為「代表學校參賽」與「自行組隊參賽」兩類，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或年齡為12歲 18歲青少年者（89年9月1日以後、9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）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每位學生限報名1隊，每隊至多有8位選手（至少4位選手），其中4位擔任



答題代表，其他為智囊補給團。自由組隊者可跨校或個人組隊(以簡章及報名表為準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

1、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為利賽程順利進行，本次活動參賽隊伍以高中職組24隊、國中組48隊為原則，請儘速報名，額滿不再受理。

2、參賽隊伍將於6月22日(星期五)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參賽隊伍。

(四)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六樓大禮堂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區850號)。

三、另參加教職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比賽相關訊息隨時更新於正興國中網站，倘有疑義，請洽正興國中陳金煙主任(3809591轉22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2018-05-07
12:23:47
文
章